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1)建議股份合併；
(2)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翰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aSen2023EGM>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網站為股東特別大會提供音頻直播。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 iv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 二零二三年 |
|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為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開放買賣以每手1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重開買賣以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 二零二三年 |
| 關閉買賣以每手1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及期限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東、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aSen2023EGM> (「**網上平台**」) 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決議案「分開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其全部股份投票。如屬委任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的有關數目股份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環節結束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的投票不可撤銷。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見下文有關登入資料及安排）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覆。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會議並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委任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委任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就每套登入資料而言，僅允許使用一套裝置。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且不要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使用任何登入資料進行投票或其他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線上股東特別大會登入資料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
| 「完成」 | 指 | 根據償付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債務資本化」 | 指 | 本集團結欠黃先生的債務之資本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債務金額」 | 指 | 本公司結黃先生之款項20.0百萬港元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黃先生」 | 指 | 黃振漢先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864,68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償付契約」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2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500,000,000股現有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償付契約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 (暫停職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郭耀堂先生

勞玉儀女士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償付契約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予處理原將由此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691,359,09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將發行不多於845,679,546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就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原應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將向股東作出之付款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如欲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可於辦公時間內(即有關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

有意配對零碎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持有人，建議透過致電上文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以提前預約。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股東可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提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價須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轉換價(目前為每股現有股份0.15港元)將於生效日期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0港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800,000港元，按現有轉換價及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5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6,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訂立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1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200港元。

(2) 償付契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償付契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悉數償付債務金額。黃先生根據償付契約應付之認購金額須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黃先生之全部債務金額20.0百萬港元清償。

有關償付契約之詳情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結欠黃先生債務總額為債務金額。黃先生根據償付契約應付之認購價須透過悉數資本化債務金額20.0百萬港元之方式償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82%。

資本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償付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0.12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2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5.48%；
- (ii) 每股合併股份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134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672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0.48%；
- (iii) 每股合併股份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1416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708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3.50%；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034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0.0173港元)溢價約131.88%，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41,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9,204,280港元)除以於償付契約日期845,679,54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合併股份每股0.1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2.86%。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黃先生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雖然本集團有意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惟本集團缺乏償還能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另一方面，於過去一年，股份交易流動非常低。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償付

董事會函件

契約日期，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由二零二三年八月約50,870股股份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約959,8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至0.062%。與此同時，市場氣氛於二零二三年普遍低迷，誠如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20,145點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償付契約日期）18,202點所見證。鑒於(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欠佳；(ii)本集團需要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iii)股份交易流動偏低；及(iv)市場氣氛於二零二三年普遍低迷，董事認為，為促進債務資本化，無可避免地需要將發行價定於更大幅度的折讓。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之總金額應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相關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償付契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iii) 黃先生已取得交易之所有相關批准；及
- (iv) 本公司已取得交易之所有相關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償付契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償付契約將告終止，而償付契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日期前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黃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股份合併尚未生效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後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後 | |
|----------------|----------------------|---------------|----------------------|---------------|--------------------|---------------|------------------------|---------------|
| | 現有 | | 現有 | | 合併 | | 合併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黃振漢先生 | 864,686,442 | 51.12 | 1,364,686,442 | 62.28 | 432,343,221 | 51.12 | 682,343,221 | 62.28 |
| 蔡高昇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 125,552,973 | 7.42 | 125,552,973 | 5.73 | 62,776,486 | 7.42 | 62,776,486 | 5.73 |
| 公眾股東 | 701,119,678 | 41.46 | 701,119,678 | 31.99 | 350,559,839 | 41.46 | 350,559,839 | 31.99 |
| 總計 | 1,691,359,093 | 100.00 | 2,191,359,093 | 100.00 | 845,679,546 | 100.00 | 1,095,679,546 | 100.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蔡高昇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蔡高昇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為31,429,928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高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其中(i)約5.8百萬港元用於向一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注資；及(ii)餘下1.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6港元向本公司債權人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債權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租賃業務。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以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864,68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振漢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黃子斌先生之父親。黃振漢先生，81歲，為一名商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逾5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一直投資於房地產項目，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現金墊款：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2.5百萬港元，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現金墊款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悉數用於結算專業費用；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1.5百萬港元，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現金墊款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悉數用於結算專業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總額9.5百萬港元，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現金墊款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代表本公司支付總額為6.5百萬港元的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墊付之全部款項20.0百萬港元尚未償還且拖欠貸款總額4百萬港元(上文第(i)及(ii)項)。我們獲管理層告知，黃先生並無行使其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要求即時悉數償還之權利或就本公司收取任何違約利息。黃先生提供的現金墊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應付關聯方款項。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1,770,000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19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51,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7,736,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來自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9,236,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39,000元，遠低於尚未償還借款金額。就此而言，董事已就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大量工作，包括採納安排計劃、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正在探索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機會、安排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及探索新的業務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債務金額的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其尚未償還債務，避免現金流出。儘管應付黃先生之部分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本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償還黃先生。由於本集團正在重組其債務以協助本集團專注於改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結清應付黃先生之款項以提高其財務狀況，同時盡可能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債務金額資本化可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償付契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償付契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864,68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2%。因此，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兼黃先生之子黃子斌先生已就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以及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以就(其中包括)償付契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透過虛擬會議舉行，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償付契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以及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償付契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有關意見之詳情，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45頁；及(ii)通函第4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債務資本化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耀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就債務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2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償付契約，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悉數償付債務金額。黃先生根據償付契約應付之認購金額須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結欠黃先生之全部債務金額20.0百萬港元清償。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6%；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864,68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債務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玉儀女士、陳紹源先生及郭耀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償付契約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債務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裕韜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裕韜資本自二零一五年起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簽署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人士。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廖女士曾參與及完成香港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裕韜資本就 貴公司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上述委聘外，裕韜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阻礙裕韜資本就債務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且於財務或其他方面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重大聯繫，吾等就先前委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及就該委聘應付吾等的服務費總額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償付契約、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繼續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尋求獲得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有關債務資本化之公告，吾等可獲得該等資料及文件，並能夠達致知情見解，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假設債務資本化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取得債務資本化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施加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對預期自債務資本化產生的擬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a)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租賃業務。貴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以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5個月) |
|---------------------|--|--|--|
| <i>持續經營業務</i> | | | |
| 收益 | 172,748 | 57,754 | 59,487 |
| – 銷售膠合板 | 170,548 | 54,269 | 54,239 |
| – 租賃收入 | 2,200 | 3,485 | 5,248 |
| 銷售成本 | (229,799) | (58,630) | (64,609) |
| 毛損 | (57,051) | (876) | (5,12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40) | (424) | (424) |
| 行政開支 | (16,883) | (13,801) | (22,482)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22,629) | (4,858) | (19,934) |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17,662) | 14,255 | 3,244 |
| 財務成本 | (3,745) | (5,099) | (7,052)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19,110) | (10,803) | (51,770) |
| 所得稅開支 | (41) | (83)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19,151) | (10,886) | (51,770) |
|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119,151) | (10,886) | (50,799) |

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乃由於社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動蕩，期內 貴集團客戶的需求較低。鑒於膠合板行業需求低迷及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貴集團已將重心轉移至在中國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優質客戶，並逐步縮減倚賴出口的客戶的需求，此舉導致收益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a)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及(b)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原因為 貴公司專注於具有良好還款能力及利潤率的客戶，並轉移若干處於財務困境的長期客戶。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減少約66.6%，主要由於 貴公司專注於具有良好還款能力及利潤率的客戶，並轉移若干處於財務困境的長期客戶，儘管銷售營業額較低，但此舉使得 貴公司能夠實現較好的整體利潤率。膠合板銷售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及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21.1%，主要由於在成本節約及生產方面加強管控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潤率改善及生產過程中的其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財務狀況表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合併財務狀況概要：

| |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89,937 | 86,350 | 76,628 |
| 使用權資產 | 7,352 | 2,770 | 2,7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425 | 17,645 | 5,417 |
| 投資物業 | 45,160 | 65,935 | 66,9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557 |
| 流動資產 | 90,748 | 82,291 | 71,450 |
| 存貨 | 5,116 | 3,342 | 1,9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2,373 | 78,793 | 62,5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59 | 156 | 6,939 |
| 總資產 | 180,685 | 168,641 | 148,078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0,120 | 65,778 | 26,070 |
| 非流動負債 | 267 | 242 | 7,207 |
| 遞延收入 | 267 | 242 | 235 |
| 應付可換股債券 | — | — | 6,972 |
| 流動負債 | 130,298 | 102,621 | 114,80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983 | 48,241 | 58,849 |
| 遞延收入 | 25 | 25 | 25 |
| 預收款項 | 240 | 4,621 | 3,311 |
| 應付稅項 | 7,168 | 7,168 | 7,08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35 | 7,484 | 7,795 |
| 借款 | 62,647 | 35,082 | 37,736 |
| 總負債 | 130,565 | 102,863 | 122,008 |
| 流動負債淨額 | (39,550) | (20,330) | (43,351) |
| 資產負債率(附註) | 125.0% | 53.3% | 171.5% |

附註：

按各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 貴公司權益總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佔總資產約91.1%。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佔總負債約79.2%。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佔總資產約96.3%。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佔總負債約81.0%。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佔總資產約91.3%。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佔總負債約89.3%。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百萬元)，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的銀行借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6.1百萬元已拍賣予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約9.6%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貴公司於各期間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7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貴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權益減少所致。

(ii) 獨立核數師之意見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指出存在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其中 貴集團的流動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5百萬元及來自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9.2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利息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十一筆其他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未能償還。未能償還的其他貸款使銀行貸方有權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銀行借款。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為不發表意見，原因為上述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為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原因為其使 貴集團能夠減少大量現金流出，使 貴公司能夠保留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b) 黃先生之背景及資料

黃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黃子斌先生之父親。黃先生，81歲，為一名商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逾5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一直投資於房地產項目，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已向 貴公司提供以下現金墊款：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2.5百萬港元，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現金墊款已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悉數用於結算專業費用；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1.5百萬港元，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現金墊款已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悉數用於結算專業費用；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總額9.5百萬港元，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現金墊款已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代表 貴公司支付總額為6.5百萬港元的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墊付之全部款項20.0百萬港元尚未償還且拖欠貸款總額4百萬港元(上文第(i)及(ii)項)。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黃先生並無行使其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要求即時悉數償還之權利或就 貴公司收取任何違約利息。黃先生提供的現金墊款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應付關聯方款項。

2. 償付契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償付契約，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悉數償付債務金額。黃先生根據償付契約應付之認購金額須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結欠黃先生之全部債務金額20.0百萬港元清償。

有關償付契約之詳情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貴公司結欠黃先生債務總額為債務金額。黃先生根據償付契約應付之認購價須透過悉數資本化債務金額20.0百萬港元之方式償付。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6%；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82%。

資本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償付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0.12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2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5.48%；
- (ii) 每股合併股份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134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672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0.48%；
- (iii) 每股合併股份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1416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708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3.50%；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034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0.0173港元)溢價約131.88%，計算方法為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41,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9,204,280港元)除以於償付契約日期845,679,54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合併股份每股0.1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2.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黃先生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雖然 貴集團有意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惟 貴集團缺乏償還能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另一方面，於過去一年，股份交易流動非常低。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償付契約日期，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由二零二三年八月約50,870股股份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約959,88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相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至0.062%。與此同時，市場氣氛於二零二三年普遍低迷，誠如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20,145點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償付契約日期）18,202點所見證。鑒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欠佳；(ii) 貴集團需要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iii)股份交易流動偏低；及(iv)市場氣氛於二零二三年普遍低迷，董事認為，為促進債務資本化，無可避免地需要將發行價定於更大幅度的折讓。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之總金額應以資本化 貴公司結欠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之方式償付。此外， 貴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 貴公司就相關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償付契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iii) 黃先生已取得交易之所有相關批准；及
- (iv) 貴公司已取得交易之所有相關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償付契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償付契約將告終止，而償付契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日期前第十(10)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黃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詳述，貴集團於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其中 貴集團的流動借款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29.2百萬元。相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遠低於未償還借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已作出巨大努力以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此舉包括實施安排計劃、進行公開發售、將債務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此外，貴公司正積極發掘機會剝離若干 貴集團資產、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及研究新業務計劃，以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亦認為，債務資本化讓貴集團可在不動用貴公司現有財務儲備的情況下解除其債務責任，從而避免現金流出。儘管應付黃先生之部分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貴集團財務狀況，預期貴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償還黃先生。由於貴集團正在重組其債務以協助貴集團專注於改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結清應付黃先生之款項以提高其財務狀況，同時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以符合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方法旨在提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擴張。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注意到，除債務資本化外，貴公司亦已考慮多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認為其將為貴集團帶來重大額外利息負擔，尤其在目前緊縮融資環境下不利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債務對權益總額的比率。

就股本融資方案而言，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其股份的有限流動性及貴公司的市值，董事會認為，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認購價須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亦可能面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該等交易通常涉及大量文件編製及較高交易成本，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文件編製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相關費用。就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而言，在不應用較發行價相對大幅的折讓的情況下，配售代理難以取得願意認購新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因此，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債務資本化為貴集團的合適融資方案。

經考慮：(i)債務資本化將使貴公司能夠在不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清償債務金額，以緩解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ii)就償還貴集團債務嚴重缺乏現金及營運資金；(iii)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狀況；(iv)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債務資本化為貴集團的合適融資方案；及(v)誠如下文「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分節所討論，償付契約之條款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債務資本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貴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其中(i)約5.8百萬港元用於向一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注資；及(ii)餘下1.8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6港元向貴公司債權人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以將貴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發行價之評估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償付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0.12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2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5.48%；
- (ii) 每股合併股份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0.134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672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0.48%；
- (iii) 每股合併股份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0.1416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708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3.50%；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034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0.0173港元)溢價約131.88%，計算方法為將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41,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9,204,280港元)除以於償付契約日期845,679,54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合併股份每股0.1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港元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2.83%。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將發行價設定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即償付契約日期前約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完整十二個月期間,(i)就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而言屬適當,其可反映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份價格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相關性;(ii)足以避免可能扭曲吾等分析的任何短期波動;及(iii)屬充分及普遍的市場慣例。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1: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變動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乃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百萬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9.2百萬港元)除以845,679,546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0.09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最低經調整收市價**」）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每股股份0.20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104港元）（「**最高經調整收市價**」）之間的範圍買賣，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154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77港元）（「**平均經調整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每日經調整收市價維持相當穩定，由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介乎0.112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至0.12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下降趨勢後，其達到0.09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此後其開始上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09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0.20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104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股份價格上升趨勢，並獲告知此乃由於市場對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訂立合營協議之反應，於該期間買賣更多股份導致股份價格呈上升趨勢。其後股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七月維持穩定，但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其面臨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0.18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0.124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62港元）。最後，股份於償付契約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24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62港元）。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於回顧期間一直低於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然而，經考慮(i)發行價輕微低於回顧期間最低經調整收市價；(ii)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31.21%；(iii)誠如下文「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一節所載，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股價呈下跌趨勢及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iv)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相對較低；(v)本函件上文「3.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vi)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先生彰顯其作為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之信心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支持，旨在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vii)根據吾等對本節所詳述可資比較分析之評估，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

為進一步評估設定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的成交量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2：交易流通量分析

| |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 交易日數 (日數)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2)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九月 | 18,541,681 | 21 | 882,937 | 0.057% |
| 十月 | 19,197,774 | 20 | 959,889 | 0.062% |
| 十一月 | 1,985,000 | 22 | 90,227 | 0.006% |
| 十二月 | 2,180,000 | 20 | 109,000 | 0.007%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一月 | 1,430,000 | 18 | 79,444 | 0.005% |
| 二月 | 2,363,000 | 20 | 118,150 | 0.007% |
| 三月 | 11,925,409 | 23 | 518,496 | 0.032% |
| 四月 | 1,620,010 | 17 | 95,295 | 0.006% |
| 五月 | 4,800,000 | 21 | 228,571 | 0.014% |
| 六月 | 4,446,628 | 21 | 211,744 | 0.013% |
| 七月 | 1,969,000 | 20 | 98,450 | 0.006% |
| 八月 | 1,170,000 | 23 | 50,870 | 0.003% |
| 九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363,702 | 15 | 424,247 | 0.025% |
| 最高 | 19,197,774 | 不適用 | 959,889 | 0.062% |
| 最低 | 1,170,000 | 不適用 | 50,870 | 0.003% |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介乎二零二三年八月的約50,870股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的約959,889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相關月底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至0.062%。

交易流通量有限及成交量偏低，對 貴公司於考慮其他融資選擇（例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時構成重大障礙。相對受限的流通量狀況亦表明，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價下跌。因此，當 貴公司於股市探索重大股權融資方案時，潛在投資者可能會尋求更多重大激勵措施，包括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發行價，以鼓勵彼等參與該等集資活動。

除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較低外，根據債務資本化的條款就解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而言屬公平及有效；以及吾等對債務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之近期市場實例之分析（詳情載於「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一節），吾等認為，將發行價設定為較股份之通行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以平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低流通量乃屬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 貴公司除外）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過往12個月所公佈涉及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可資比較交易，惟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部分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知識別21項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詳盡。經考慮(i)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同類交易，可促進有意義的比較，吾等認為以下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列表屬公平、具代表性及可與償付契約比較。選擇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時，並無考慮認購人與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反而可提供更平衡及全面的參考，因為根據一般監管框架，給予關連人士的條款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12個月期間為合理及有意義的時段，以掌握上述交易的近期市場實例；及(iii)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識別的21項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清單應足以為比較提供一般參考。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進行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相同或不同，下文所載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旨在就上述12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條款提供一般見解。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可資比較債務資本化分析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關連交易 (是/否) |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 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456.HK | 是 | (5.00)% | (7.00)% | (5.63)%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 653.HK | 是 | 0.00% | 0.65% | 0.00%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608.HK | 否 | (19.51)% | (17.50)% | (15.38)% |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708.HK | 是 | 157.7% | 147.4% | 129.8% |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 994.HK | 是 | (11.11)% | (10.31)% | (14.62)% |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519.HK | 是 | (17.00)% | (19.00)% | (20.47)% |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756.HK | 否 | (9.46)% | (9.46)% | (9.46)% |
| 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222.HK | 否 | 16.90% | 23.88% | 21.52% |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90.HK | 否 | 0% | 2.6% | 2.6% |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608.HK | 否 | 2.4% | 5.0% | 7.7%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515.HK | 否 | (4.8)% | (5.7)% | (7.0)%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353.HK | 是 | (5.5)% | (8.4)% | (7.6)%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611.HK | 是(附註2) | (9.6)% | (11.8)% | (14.8)%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1282.HK | 否 | 65.3% | 67.5% | 63.6% |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 | 3680.HK | 否 | (5.0)% | (6.9)% | (7.8)%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3.HK | 否 | (40.00)% | (41.8)% | (42.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關連交易 (是/否) |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 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221.HK | 否) | (13.64)% | (11.01)% | (12.14)%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 1610.HK | 是 | (1.7)% | (2.13)% | 0.22%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 1371.HK | 是 | (28.57)% | (4.8)% | (5.7)% |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 2188.HK | 否 | 3.0% | 5.9% | 4.6% |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環亞國際 | 1143.HK | 否 | 78.4% | 78.4% | 78.4% |
| | | | 最高(不包 括異常值) | 78.40% | 78.40% | 78.4% |
| | | | 最低(不包 括異常值) | (40.00)% | (41.8)% | (42.6)% |
| | | | 平均(不包 括異常值) | (0.24)% | 1.41% | 0.77%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 貴公司 | 1580.HK | 是 | (35.48)% | (40.48)% | (43.5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認購價之溢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ii)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統稱為「可資比較基準價」)高於平均溢價之兩項標準偏差以上，故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異常值，並已排除作分析用途。
- 貴公司於同日宣佈，其與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按相同認購價訂立相關認購協議。本表格中的「是」僅供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之每股認購價介乎(i)較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0.00%至溢價約78.40%，平均折讓約0.24%；(ii)較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80%至溢價約78.40%，平均溢價約1.41%；及(iii)較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60%至溢價78.40%，平均溢價約0.77%。

吾等觀察到(i)發行價較於償付契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償付日期收市價**」)及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五日償付日期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5.48%及40.48%，屬於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範圍內；(ii)發行價較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折讓(「**十日償付日期平均收市價**」)約43.50%，略低於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較低範圍；及(iii)發行價較償付日期收市價、五日償付日期平均收市價及十日償付日期平均收市價，統稱(「**償付基準價**」)的折讓超過平均可資比較基準價(如上文所述)。

儘管如此，經考慮(i)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的發行價略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但高於每股資產淨值；(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相對較低；(iii)有關上述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iv)誠如董事所告知，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黃先生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v)本函件前文所述訂立償付契約的理由，尤其是進行另類集資活動的艱巨；(vi)誠如第7節「債務資本化之財務影響」所載，債務資本化產生之預期財務改善；及(vii)黃先生作出的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為 貴公司節省大量成本，尤其是在過去三年香港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發行價及償付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債務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1,359,093股。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股份合併尚未生效，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發行及 | |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 |
|----------------|----------------------|---------------|----------------------|---------------|--------------------|---------------|----------------------|---------------|
| | | | 配發資本化股份後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緊隨發行及 | |
| | 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現有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黃振漢先生 | 864,686,442 | 51.12 | 1,364,686,442 | 62.28 | 432,343,221 | 51.12 | 682,343,221 | 62.28 |
| 蔡高昇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 125,552,973 | 7.42 | 125,552,973 | 5.73 | 62,776,486 | 7.42 | 62,776,486 | 5.73 |
| 公眾股東 | 701,119,678 | 41.46 | 701,119,678 | 31.99 | 350,559,839 | 41.46 | 350,559,839 | 31.99 |
| 合計 | 1,691,359,093 | 100.00 | 2,191,359,093 | 100.00 | 845,679,546 | 100.00 | 1,095,679,546 | 100.00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蔡高昇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而蔡高昇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為31,429,928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高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1.46%攤薄至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之約31.99%，相當於攤薄約9.47%。吾等知悉債務資本化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債務資本化可在不消耗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緩解貴集團部分現有借款；(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貴公司的權益，從而將降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狀況；及(iii)償付契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債務資本化之財務影響

對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假設貴集團將不會產生新借款，且不會就貴集團之負債作出其他償付，則貴集團之總負債將於完成後減少債務金額約20.0百萬港元。鑒於總負債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亦將因債務金額20.0百萬港元而增加。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帶來整體改善。

對債務對權益總額比率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貴集團之計息債務(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0百萬元)除以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約為171.5%。於完成後，由於貴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將減少20.0百萬港元(即債務金額之金額)及貴集團之權益總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故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改善。因此，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將整體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由於債務金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悉數償付，而貴集團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有關債務資本化之專業費用除外)，故債務資本化將使貴公司能夠釋放其營運資金的現金流，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或發展其業務，而不影響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此，預期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有所改善。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分析，債務資本化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已考慮下列各項，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顯示 貴集團於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營運，且 貴集團的整體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 (i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以來的流動負債淨額；
- (iii) 獨立核數師有關上述 貴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意見；
- (iv) 債務資本化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原因為其使 貴集團能夠減少大量現金流出，使 貴公司能夠保留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 (v) 發行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034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0.0173港元）溢價約131.88%，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41,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9,204,280港元）除以於償付契約日期已發行845,679,546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得出；
- (vi) 交易流通量有限及成交量低，對 貴公司於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時構成重大障礙；
- (vii) 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價較償付基準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及
- (viii) 債務資本化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償付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債務資本化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廖穎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被視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香港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3,000,000,000 | 現有股份 | 3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港元 |
| 1,691,359,093 | 現有股份 | 16,913,590.93 |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總計 |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 | |
| 蔡高昇先生 (附註1) | 94,123,045 | 31,429,928 | | 125,552,973 | 7.42% |
| 張啊阳先生 (附註2) | - | 107,844,800 | | 107,844,800 | 6.66% |

附註：

1. 蔡高昇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而蔡高昇先生的配偶張鈺箴女士為31,429,928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高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啊陽先生的配偶吳海燕女士於107,84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啊陽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總計 |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於一致 行動人士的 權益 (附註1) | | | |
| 黃振漢先生 | 864,686,442 | — | | 864,686,442 | 51.12% |
| 一致行動集團 | | | | | |
| 吳海燕女士 (附註1) | 47,539,200 | 60,305,600 | | 107,844,800 | 6.38% |
| 王松茂先生 (附註1) | 40,465,600 | 67,379,200 | | 107,844,800 | 6.38% |
| 吳仕燦先生 (附註1) | 19,680,000 | 88,164,800 | | 107,844,800 | 6.38% |
| 林清雄先生 (附註1) | 160,000 | 107,684,800 | | 107,844,800 | 6.38% |

附註：

1.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之函件、報告、建議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存續。

8. 訴訟

本集團已拖欠來自中國一間銀行（「**該銀行**」）的三筆貸款（「**該等貸款**」），合共人民幣16,154,000元（經部分償還後）。此已觸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筆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的交叉違約，並須立即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該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償還該等貸款及應計利息，該法院頒令於指定時間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銀行向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出售違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該法院通知，表示資產管理公司已向該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等貸款項下的質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資產管理公司就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工業園區的地塊及樓宇（「**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向資產管理公司償還逾期債務，而訴訟將於償還完成後全面結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償付契約；
- (b) 本公司與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
- (c) 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償付契約，內容有關認購73,104,116股股份，以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約4,386,247港元之債務資本化。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穎麟先生。彼於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
- (d)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成武孫寺鎮經濟開發區。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名。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sdsdn.com>)可供查閱：

- (a) 償付契約；
- (b)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及
- (e)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茲通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振漢先生(「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償付契約(「償付契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250,000,000股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以悉數結算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20.0百萬港元款項(「債務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償付契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其本身的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的指定委任代表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通過登入專門的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進行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且僅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5分鐘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互聯網。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就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隨附之通知信函及在線會議用戶指引以了解詳情。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sdsd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